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莉

项目负责人：吴风君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填写人：陈屹峰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电话：13823270912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号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66
幢409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工程建设内容: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7
表三	15
表四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2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29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3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2
验收检测结果:	32
表八	38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议	39
表九	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登记表备案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固废合同

附件 8 排污登记

附件 9 低氮燃烧器采购说明

附件 10 变动说明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2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300 台/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2 月 27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4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创杰智慧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创杰智慧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0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4200 万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4.8%
验收 收 监 测 依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据</p>	<p>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9)；</p> <p>(15)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2〕80号，2022.9.20)；</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3MA26R2PB85001X，2022.10.24)；</p> <p>(17)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1300000027)；</p> <p>(18)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项目接管口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相关标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 _x 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50mg/m ³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4#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3#	20	15	1		0.5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4#	80	/	/		/
颗粒物			20	/	/		/
NO _x	《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50	/	/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2〕80 号,2022.9.20),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 (902m ³ /a)	COD	0.451
	SS	0.226
	NH3-N	0.032
	TP	0.003
	TN	0.04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颗粒物	0.555
	SO2	0.003
	NOx	0.01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竣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

-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
- (2) 建设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 号。
- (3)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与规模：形成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的生产能力。
-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
- (7) 工作制度：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4800h/a，员工人数 47 人。
- (8)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 号，租赁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4 号车间，车间外东面、南面、东南面为厂区内其他三个车间，均为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自己生产使用，西面和北面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产能	年生产时间
1	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9.5m×2.2m×2.35m	300 台/年	300 台/年	4800h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括所有生产工段及装配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占地面积 8171m ² ，建筑面积 8171m ² ，共一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55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区，用于储存原辅料，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用于暂存合格产品，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119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902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1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通过伸缩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补焊、打磨废气	通过伸缩房吸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废气	通过喷砂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通过喷砂房吸风收集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	通过喷粉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通过烘干房吸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车间东北侧，存放一般固废，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位于车间东北侧，存放危废，14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动情况
原料	碳钢板	/	1260t	1260t	无变动
	不锈钢板	/	60t	60t	无变动
	方管	长 12m (碳钢)	2500t	2500t	无变动
	标准件	螺丝标准件	300 套	300 套	无变动
	电器元件	/	300 套	300 套	无变动
	二保焊丝	药芯, 碳钢焊丝, 不含 As、Hg、Cd、Cr、Pb	30t	30t	无变动
	焊条	碳钢焊条, 不含 As、Hg、Cd、Cr、Pb	1t	1t	无变动
	粉末	4,4'- (1-甲基亚乙基) 二苯酚与 2,2'-[(1-甲基亚乙基) 二 (4,1-亚苯基氧亚甲基) 二 (环氧乙烷) 的聚合物 30%; 1,3-苯二羧酸与 1,4-苯二羧酸和 2,2-二甲基-1,3-丙二醇的聚合物 30%; 二氧化钛 18%; 硫酸钡 12%; 碳酸钙 5%; 2-羟基-1,2-二苯基乙酮 3%; 炭黑 2%	20t	20t	无变动
	钢砂	/	40t	40t	无变动
	原子灰	碳酸钙 65-70%、水 20-30%、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0.5%	3t	3t	无变动
辅料	乳化油	矿物油	2000L	2000L	无变动
	切削液	矿物油 60%、乳化剂 20%、水 10%	2000L	2000L	无变动
	液压油	矿物油	1000L	1000L	无变动
	润滑油	矿物油	1000L	1000L	无变动
	氧气	液氧	3000L	3000L	无变动
	混合气	氮气、氧气等	4430m ³	4430m ³	无变动
能源		水	1198m ³	1198m ³	无变动
		电	130 万 kwh	130 万 kwh	无变动
		天然气	1.3 万 m ³	1.3 万 m ³	无变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攻丝机	/	2	2	无变动
	4 米龙门加工中心	/	1	1	无变动
	3 米龙门加工中心	/	1	1	无变动
	10 米龙门加工中心	/	1	1	无变动
	龙门导轨磨床	/	2	2	无变动
	激光切管机	/	1	1	无变动
	焊接线	/	1	1	无变动
	喷粉房	12*5.5*4.5m	1	1	无变动
	喷砂房	12*5.5*5m	1	1	无变动
	烘干房	11*4*4m	1	1	无变动
	气保焊机	/	5	5	无变动
	振动时效机	/	1	1	无变动
公辅设备	空压机	9.8m ³ /min、 13.6m ³ /min	2	2	无变动
	电动无轨地平车	/	1	1	无变动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4)	11000m ³ /h	1	1	无变动
	滤筒除尘器	4000m ³ /h	1	1	无变动
	滤筒除尘器 (p1)	35000m ³ /h	1	1	无变动
	滤筒除尘器 (p2)	35000m ³ /h	1	1	无变动
	滤筒除尘器 (p3)	30000m ³ /h	1	0	-1
	旋风+滤筒除尘器 (p3)	30000m ³ /h	0	1	+1
	滤筒除尘器	40000m ³ /h	1	1	无变动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90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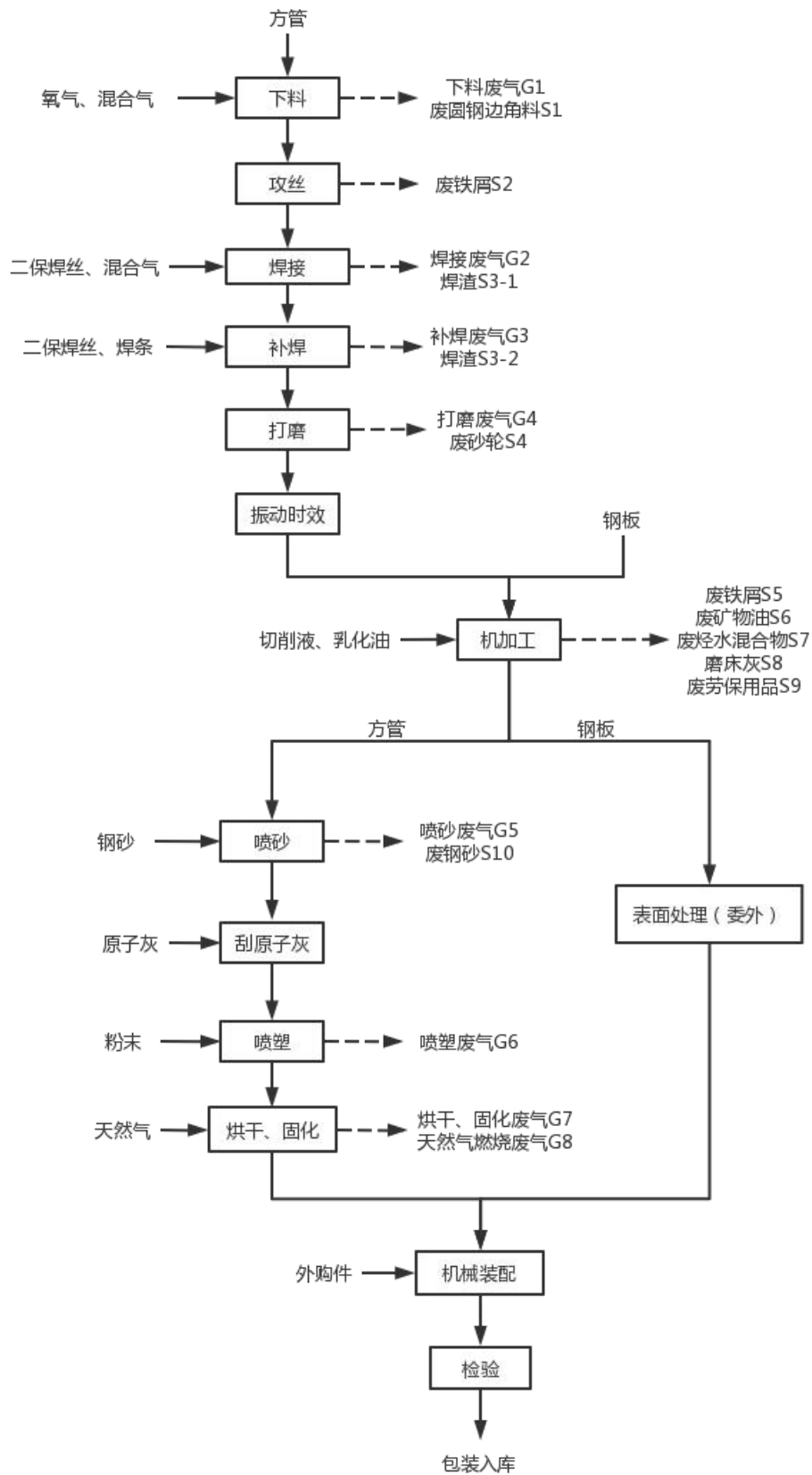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下料: 根据产品图纸规格要求,对购置的原料方管进行激光切割来获得所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需使用氧气和混合气,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下料废气 G1,废圆钢边角料 S1。

攻丝: 利用攻丝机将丝锥旋入钻好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该工序产生废铁屑 S2。

焊接: 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原料二保焊丝,焊接形式采用机器人焊接方式,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3-1。

补焊: 由于焊接机器人对工件上一些焊道无法焊接,需要人工来进行补焊,使用焊条和二保焊丝,该工序产生补焊废气 G3,焊渣 S3-2。

打磨: 补焊后的工件先经磨床打磨抛光,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使其光滑,磨床打磨速度快但无法保证每个地方充分、均匀、精细的打磨。故需要人工用手工用具角磨机进行人工打磨焊缝等,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4,废砂轮 S4。

振动时效: 使用振动时效机,通过机械振动,使工件内部残余的内应力和附加的振动应力的矢量和达到超过材料屈服强度,使材料发生微量的塑性变形,从而使材料内部的内应力得以松弛和减轻。

机加工: 为保证零件所需的尺寸和精度,在龙门加工中心经过机床铣、钻、磨等精加工后,得到零件半成品,方管加工成的零件进入下一道工序,钢板加工成的零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该工序使用的乳化油和切削液需用水调配,与水的配比分别为 1:15 和 1:20,则该工序需用水 70m³,并产生废铁屑 S5、废烃水混合物 S7、磨床灰 S8、废劳保用品 S9,日常维护保养产生废矿物油 S6。

喷砂: 在喷砂房内对方管加工成的零部件用钢砂进行喷砂处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钢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工序产生喷砂废气 G5 和废钢砂 S10。

刮原子灰: 对工件不平整的地方,采用刮原子灰的方式抹平,用刮刀将原子灰涂刮在板材表面上,涂刮时若有气泡渗入,必须用刮刀彻底刮平,以确保有良好的附着力。

喷塑: 在密闭喷粉房中将工件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在喷枪与型材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型材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需喷涂 1 层,喷粉厚

度 100~170 μm) 时, 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 不能再吸附粉末, 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 该工序产生喷塑废气 G6。

固化: 在密闭的烘干房中将工件加温到 $200\pm 20^{\circ}\text{C}$ 使工件表面粉末固化, 采用天然气加热, 烘道密闭, 固化时间约为 20~30min。该过程使原子灰、粉末熔化、流平、固化, 在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G8。

机械装配、检验、包装和发运: 自制工件、委外工件和采购件发到装配区域进行机械组装, 经过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按客户订单发运, 不合格品进行维修或拆掉故障部位返回相应工段重新加工,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存	成品区，100m ² 原料区，300m ² 危废仓库，14m ²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 号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详见附图 3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产品品种	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下料、攻丝、焊接、补焊、打磨、振动时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工 艺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效、机加工、喷砂、刮原子灰、喷塑、固化、机械装配、检验、包装和发运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4、2-5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燃料	天然气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下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焊接废气通过伸缩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补焊、打磨废气通过伸缩房吸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p>喷砂废气通过喷砂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喷塑废气通过喷粉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固化废气通过烘干房吸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p>	<p>下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焊接废气通过伸缩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补焊、打磨废气通过伸缩房吸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p>喷砂废气通过喷砂房吸风收集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喷塑废气通过喷粉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固化废气通过烘干房吸风</p>	<p>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由滤筒除尘器更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此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p>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4# 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废水排放口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焊接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 补焊、打磨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 喷砂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 固化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塑料包装物、废纸包装物、废瓶包装物、焊渣、除尘灰（金属粉尘）、除尘灰（塑粉）、废钢砂、废滤筒、废砂轮外售综合利用，磨床灰（油泥）、废矿物油、废烃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无变动
---	---	---	---	-----

结论：雨水排放口减少一个，废水排放口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由滤筒除尘器更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此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下料废气

下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通过密闭伸缩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③补焊、打磨

补焊、打磨废气通过密闭伸缩房吸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④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通过密闭喷砂房吸风收集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⑤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通过密闭喷粉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烘干房吸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⑦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固化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902m ³ /a	902m ³ /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机、切管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下料、攻丝、机加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铁屑），约 2.8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本项目外购的标准件、电器元件、焊丝、氧气等原材料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塑料、废纸和废瓶，实际产生量分别约为 1.5t/a、1.5t/a 和 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焊接过程锡渣的产生量为 4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灰（金属粉尘）：实际下料、焊接、补焊、打磨、喷砂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1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灰（塑粉）：实际喷塑过程收集的粉末量为 5.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6) 废钢砂：项目喷砂工段使用钢砂击打工件表面，从而达到去除表面金属氧化物的目的，定期产生少量的废钢砂，废钢砂产生量约 1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8) 废砂轮：打磨工段会有废砂轮产生，约 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9) 磨床灰（油泥）：磨加工过程产生的磨床灰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维护、机加工工序中有废矿物油（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产生，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炅水混合物：本项目实际产生废炅水混合物约 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地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479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地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活性炭：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2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地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本项目机加工和日常设备维护时，产生沾有油污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其产生量约为 1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0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 14m² 危废库房地与 10m² 一般固废库房地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地位于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库房地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库房地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图 3-2 危废库房地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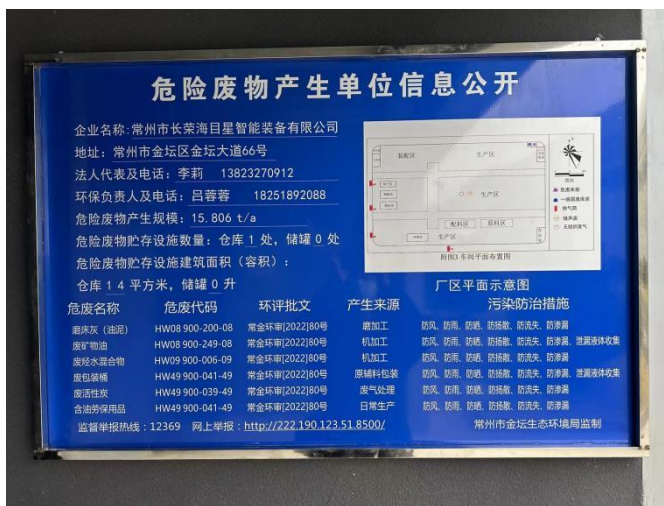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库房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原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增减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攻丝、机加工	固态	钢	定期	SW17	900-001-17	/	3	2.8	-0.2
2	废塑料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定期	SW17	900-003-17	/	1.5	1.5	0
3	废纸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	定期	SW17	900-005-17	/	1.5	1.5	0
4	废瓶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钢	定期	SW17	900-001-17	/	2	2	0
5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定期	SW59	900-099-59	/	4.058	4	-0.058
6	除尘灰(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定期	SW17	900-001-17	/	10.521	10.5	-0.021
7	除尘灰(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粉末	定期	SW59	900-099-59	/	5.415	5.4	-0.015
8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	定期	SW17	900-001-17	/	10	10	0
9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滤筒	定期	SW59	900-099-59	/	1	1	0
10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钢	定期	SW17	900-001-17	/	1	1	0

11	磨床灰(油泥)	危险废物	磨加工	固态	油泥	定期	HW08	900-200-08	T, I	1	1	0
12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定期	HW08	900-249-08	T, I	2	2	0
13	废烃水混合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切削液	定期	HW09	900-006-09	T	11	5	-6
14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定期	HW49	900-041-49	T, I	0.479	0.479	0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定期	HW49	900-039-49	T	0.327	0.327	0
16	含油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固态	含油废劳保用品	定期	HW49	900-041-49	T/In	1	1	0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定期	/	/	/	7.05	7.05	0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下料、攻丝、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金坛金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废塑料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3-17		与环评一致	
3	废纸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5-17		与环评一致	
4	废瓶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1-17		与环评一致	
5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59		与环评一致	
6	除尘灰(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01-17		与环评一致	
7	除尘灰(塑粉)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59		与环评一致	
8	废钢砂	喷砂		SW17 900-001-17		与环评一致	
9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59		与环评一致	
10	废砂轮	打磨		SW17 900-001-17		与环评一致	
11	磨床灰(油泥)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12	废矿物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13	废烃水混合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14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16	含油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1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及应急设施；雨水口设置了应急阀门；已编制了应急预案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园区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备案，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雨污水排口



P1



P2



P3



P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已落实	/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限值；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XDB32/3728-2019)中表1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即50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已落实	/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
9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四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80 号），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40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3年7月17日
2	00417	标准COD消解器	SCOD-102	/
3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3年8月28日
4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3年8月28日
5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3年8月28日
6	004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3年8月28日
7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3年8月28日
8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3年8月28日
9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3年5月25日
10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年9月29日
11	004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年9月29日

12	0048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年9月29日
13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年7月17日
14	00194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3年6月1日
15	0037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16	0038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17	0038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18	0038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19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年8月28日
20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年8月28日
21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年8月27日
22	00475	电子分析天平	AE163	2023年8月28日
23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3年8月27日
24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年7月17日
25	001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年8月14日
26	0020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3年7月17日
27	003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年8月17日
28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3年6月1日
31	0019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年9月27日
32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3年9月27日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章君	现场采样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采样人员 吴志鹏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采样人员 张凯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采样人员 江炜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采样人员 王冬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采样人员 张学广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采样人员 吴波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采样人员 潘鑫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分析人员 张学广	分析人员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分析人员 王冬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分析人员 金珊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2	分析人员 唐印昊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3	分析人员 褚静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4	分析人员	彭世界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5	分析人员	薛莹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6	分析人员	马帅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7	分析人员	卜泓波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8	分析人员	杜靖翎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9	分析人员	曹越舒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0	分析人员	吴志鹏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1	分析人员	章君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2	分析人员	张凯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3	分析人员	江炜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4	分析人员	潘鑫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5	分析人员	喻振涛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2	2	/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	25.0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4	4	4	/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2	2	2	/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个)		168	24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22	/
	质控比例(%)	13.1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12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6	8
	合格率(%)	100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 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3月7日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99	93.8	93.8	93.8	有效
	HS6021 声级校准器	00201				
3月8日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99	93.8	93.8	93.8	有效
	HS6021 声级校准器	002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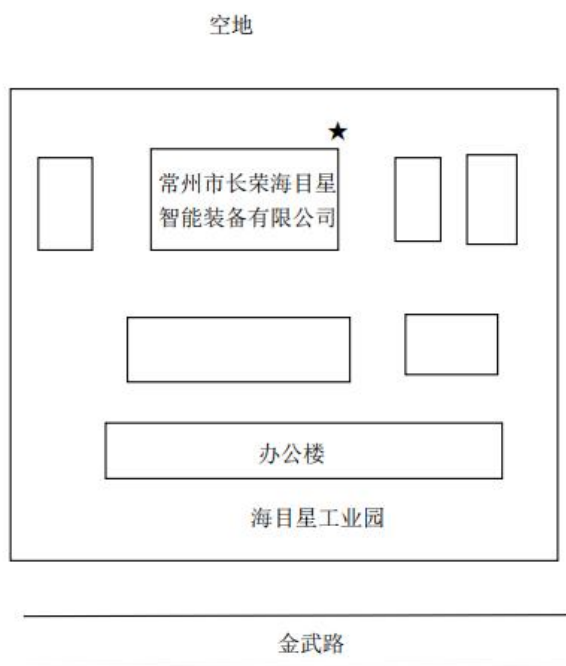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2天， 每天4次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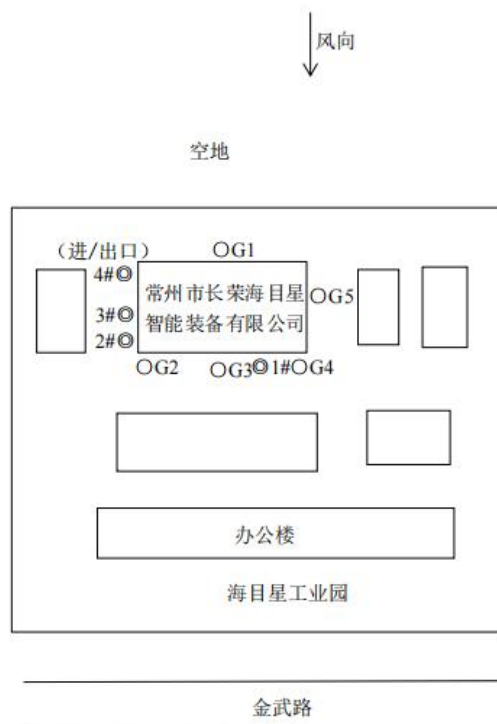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焊接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15m	滤筒除尘器	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补焊	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	15m	滤筒除尘器	2天，每天3次		
	打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2天，每天3次		
	喷砂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15m	旋风+滤筒除尘器	2天，每天3次		
	固化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进出口）	15m	二级活性炭	2天，每天3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方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	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个点（生产车间）	/	/	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注：由于 1#、2#、3#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因此不进行检测。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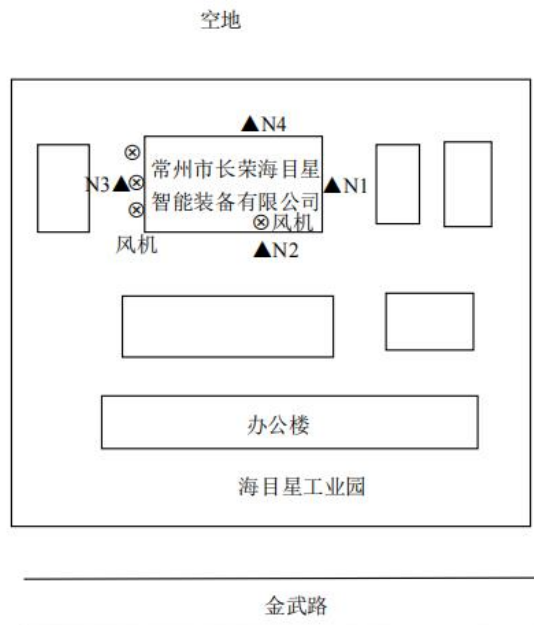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4个噪声测点（N1~N4），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N1、N2、N3、N4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3.7-3.8 对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年3月7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微黄，嗅（弱）	7.2	140	106	3.92	1.44	15.6
	微黄，嗅（弱）	7.3	125	118	4.01	1.28	12.6
	微黄，嗅（弱）	7.3	165	134	3.26	1.55	9.81
	微黄，嗅（弱）	7.3	150	148	2.42	1.63	16.2
均值/范围	/	7.2~7.3	145	126	3.40	1.48	13.6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限值	/	6.5~9.5	500	250	35	3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3月8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微黄，嗅（弱）	7.3	141	116	3.07	1.26	18.4
	微黄，嗅（弱）	7.3	125	132	2.94	1.73	11.5
	微黄，嗅（弱）	7.3	150	124	4.47	1.61	13.1
	微黄，嗅（弱）	7.3	141	150	3.29	1.35	15.7
均值/范围	/	7.3	139	130	3.44	1.49	14.7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限值	/	6.5~9.5	500	250	35	3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3月7日pH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11.2℃、11.6℃、11.8℃、12.1℃，3月8日pH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13.1℃、13.4℃、13.4℃、13.6℃。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3月7日、8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3。

表 7-2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902	COD	142.125	300	0.128
		SS	128.5		0.116
		NH ₃ -N	3.4225		0.003
		TP	1.48125		0.001
		TN	14.11375		0.013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0.128	≤0.451	满足
	SS	0.116	≤0.226	满足
	NH ₃ -N	0.003	≤0.032	满足
	TP	0.001	≤0.003	满足
	TN	0.013	≤0.045	满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评价
				Leq(dB(A))	Leq(dB(A))	
3月7日	东厂界	N1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3月8日	东厂界	N1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3月7日、8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2、南、西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东、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约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7-8、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7-1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焊接工段）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8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1.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0	28.6	29.4	28.4	28.8	27.6
含湿量 (%RH)	2.0	2.0	2.0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9.13	9.19	9.45	9.72	9.43	9.1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10 ⁴	3.34×10 ⁴	3.42×10 ⁴	3.54×10 ⁴	3.43×10 ⁴	3.3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2#排气筒出口（补焊、打磨工段）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8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0.9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5.2	25.9	26.2	25.6	24.7	26.5

含湿量 (%RH)	2.2	2.2	2.2	2.4	2.5	2.5
废气流速 (m/s)	11.2	11.5	11.6	11.6	12.5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46×10 ⁴	3.53×10 ⁴	3.57×10 ⁴	3.56×10 ⁴	3.86×10 ⁴	3.80×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2	4.1	3.7	2.8	3.5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45	0.132	0.100	0.135	0.122
备注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3#排气筒出口（喷砂工段）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8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旋风+滤筒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4.6	25.2	25.2	24.6	25.2	25.8
含湿量 (%RH)	2.4	2.4	2.4	2.4	2.4	2.4
废气流速 (m/s)	15.4	15.2	15.3	15.2	15.3	15.2
标干流量 (Nm ³ /h)	3.18×10 ⁴	3.14×10 ⁴	3.15×10 ⁴	3.15×10 ⁴	3.16×10 ⁴	3.1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5.1	4.3	3.3	4.5	3.3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2	0.135	0.104	0.142	0.104	0.132
备注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进口（固化工段）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5.2	43.2	47.2	41.9	41.7	42.1
含湿量 (%RH)	3.0	3.0	3.0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13.6	13.3	13.4	13.4	13.3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10 ⁴	1.12×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5	4.83	4.81	4.75	4.56	4.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4	0.054	0.052	0.053
备注	/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5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出口（固化工段）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3.7	34.3	33.3	34.1	32.7	34.7
含湿量 (%RH)	2.5	2.5	2.5	2.5	2.5	2.4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20.2	20.2
废气流速 (m/s)	19.6	19.5	19.5	19.7	19.4	19.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8	1.18	1.37	1.22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3	0.016	0.014	0.01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3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3.7	北厂界上风向G1	0.89	0.70	0.80	0.89	4.0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2	0.79	0.82	0.72	0.82	4.0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3	0.77	0.89	0.92	0.92	4.0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4	0.66	0.75	0.71	0.75	4.0	达标
	车间门窗外1点G5	0.66	0.78	0.72	0.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3.8	北厂界上风向G1	0.75	0.84	0.78	0.84	4.0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2	0.89	0.89	0.84	0.89	4.0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3	0.76	0.78	0.88	0.88	4.0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4	0.86	0.70	0.82	0.86	4.0	达标
	车间门窗外1点G5	0.85	0.76	0.71	0.85	6.0	达标
备注	/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北厂界上风向G1	0.295	0.345	0.255	0.345	0.5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2	0.248	0.328	0.300	0.328	0.5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3	0.360	0.278	0.395	0.395	0.5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4	0.302	0.327	0.288	0.327	0.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8	北厂界上风向G1	0.290	0.262	0.273	0.290	0.5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2	0.215	0.300	0.343	0.343	0.5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3	0.338	0.255	0.290	0.338	0.5	达标
	南厂界下风向G4	0.355	0.317	0.302	0.355	0.5	达标
备注	/						

表 7-1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8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102.3	102.2	102.1
气温 (°C)	14.8	18.3	23.5	14.2	18.6	23.7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1.9	2.0	1.9	2.0	2.1	2.0
湿度 (%RH)	63.4	56.9	50.1	64.1	58.8	52.3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间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4 月 20 日-21 日，本次验收 1#、2#、3# 排气筒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因此不评估处理效率；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6.6%，略低于环评的 90%要求，但实测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申请总量，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 1.288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811mg/m³，企业排污后新增的污染物浓度以实测浓度减去本底值来计算，本次验收过程中使用 1.288-0.811=0.477mg/m³ 来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年排放总量。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3	满足
	颗粒物	0.229	≤0.555	满足
	SO ₂	/	≤0.003	满足
	NO _x	/	≤0.015	满足

备注：P4 工作时间详见附件 10；P1-P3 工作时间为 900h/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NO_x排放浓度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磨床灰（油泥）、废矿物油、废烃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塑料包装物、废纸包装物、废瓶包装物、焊渣、除尘灰（金属粉尘）、除尘灰（塑粉）、废钢砂、废滤筒、废砂轮），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废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3、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对本单位内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3、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考核。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八、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他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九、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处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处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十、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执行，由公司环保委员会负责考核。

5、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各类处理废气的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处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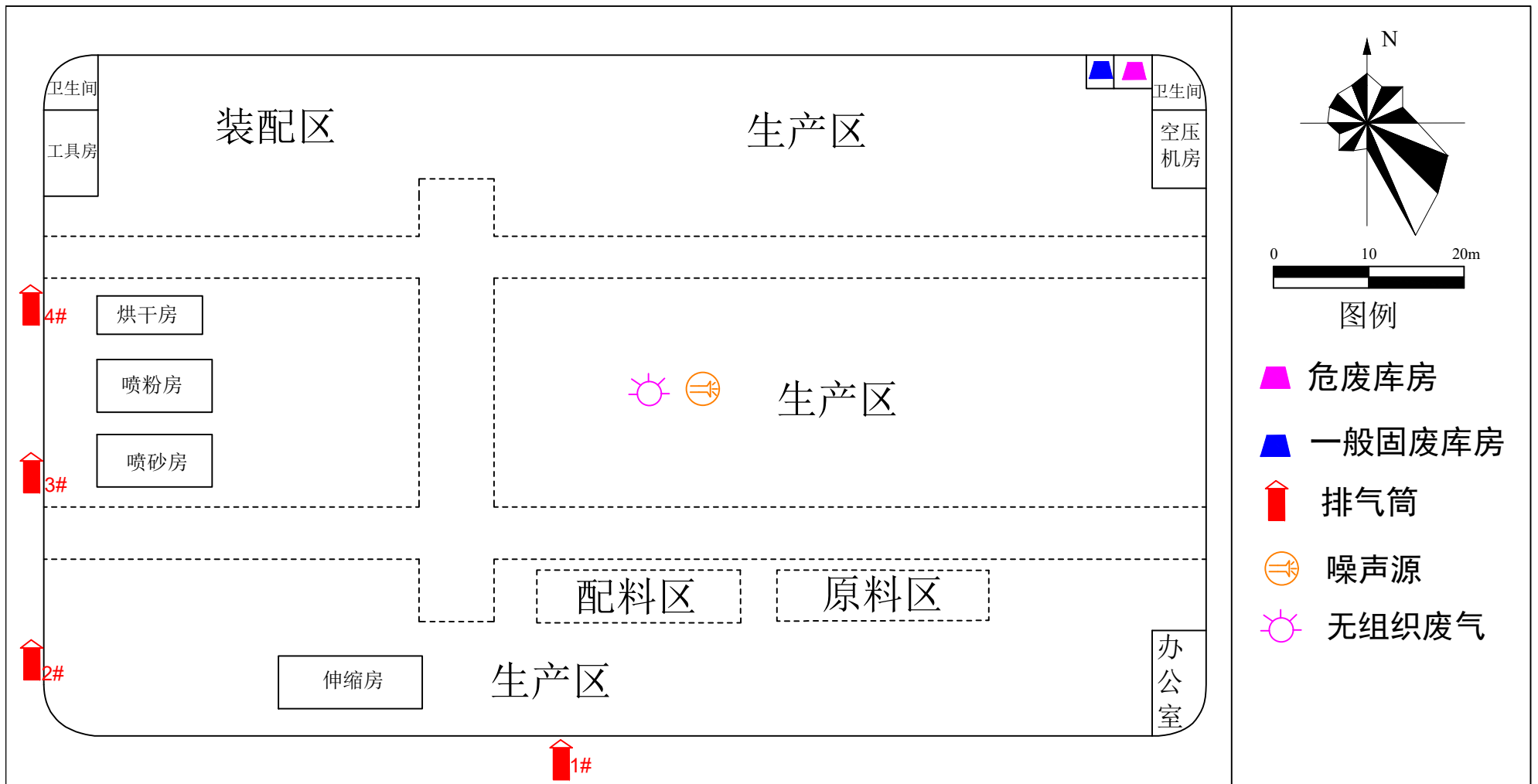
四、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48200020210810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R2PB8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莉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2〕8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66号）建设，项目投资4200万元人民币，租用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4号车间（8453.71平方米），购置激光切管机、龙门加工中心、龙

门导轨磨床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3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即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四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204-320458-89-01-942855）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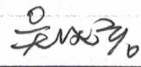
抄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2-02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 号	占地面积(m ²)	5
建设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莉
联系人	吴风君	联系电话	13823270912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1-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提升喷砂废气处理效率，原滤筒除尘器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设备风量为30000立方米/小时。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喷砂废气采取旋风+滤筒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李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李莉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300000027。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
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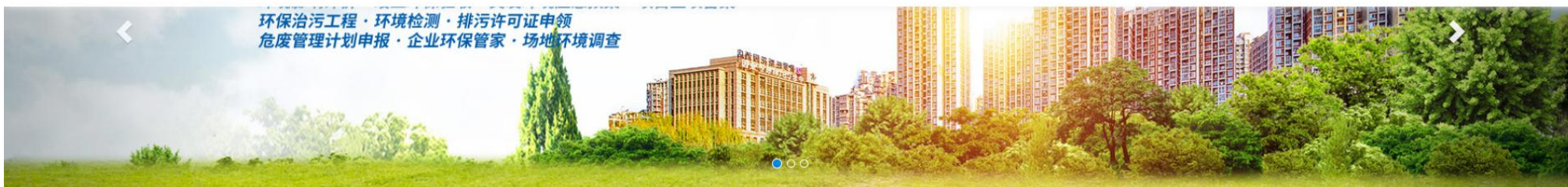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1-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1月1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 上一篇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全公示

下一篇 >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3-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7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 上一篇](#)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江苏美吉科电子有限公司5G触摸屏及模组项目（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11012052276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1009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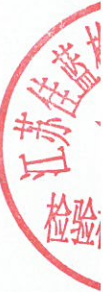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金坛大道 66 号
联系人	吴风君	联系电话	13823270912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张学广、王冬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
分析人员	张学广、王冬、金珊、唐印昊、 褚静、彭世界、薛莹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9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李冰审核人：李冰批准人：李冰

签发日期：2023



检测报告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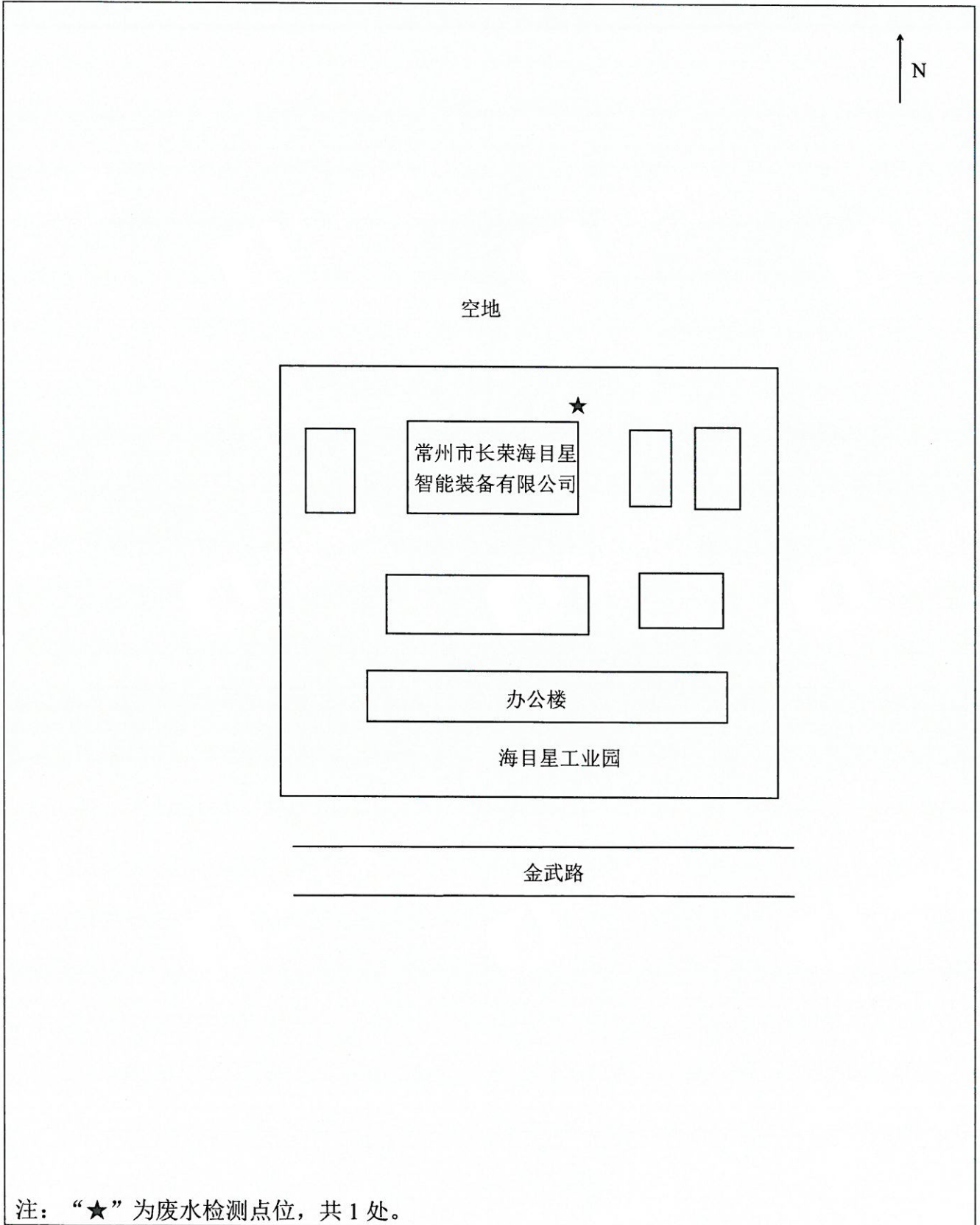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3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2	7.3	7.3	7.3	7.2~7.3
	化学需氧量	140	125	165	150	145
	总磷	1.44	1.28	1.55	1.63	1.48
	氨氮	3.92	4.01	3.26	2.42	3.40
	总氮	15.6	12.6	9.81	16.2	13.6
	悬浮物	106	118	134	148	126
2023 年 3 月 8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141	125	150	141	139
	总磷	1.26	1.73	1.61	1.35	1.49
	氨氮	3.07	2.94	4.47	3.29	3.44
	总氮	18.4	11.5	13.1	15.7	14.7
	悬浮物	116	132	124	150	130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3 月 7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1.2°C、11.6°C、11.8°C、12.1°C, 3 月 8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3.1°C、13.4°C、13.4°C、13.6°C。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2	2	/	2
	质控比例 (%)	/	25.0	25.0	/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4	4	/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40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 年 7 月 17 日
0041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3 年 5 月 25 日

※ 报告结束 ※



211012052276

检测报告

编号: JSJLY2301009B-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 [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 0519-86852277

邮箱: 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金坛大道 66 号
联系人	吴风君	联系电话	13823270912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章君、吴志鹏、张凯、 江炜、王冬、张学广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
分析人员	杜靖翎、曹越舒、马帅、卜泓波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12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5		
<p>编制人： <u>李波</u></p> <p>审核人： <u>李波</u></p> <p>批准人： <u>李波</u></p> <p>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p>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1.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0	28.6	29.4	28.4	28.8	27.6
含湿量 (%RH)	2.0	2.0	2.0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9.13	9.19	9.45	9.72	9.43	9.1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10 ⁴	3.34×10 ⁴	3.42×10 ⁴	3.54×10 ⁴	3.43×10 ⁴	3.34×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2#排气筒出口（补焊、打磨工段）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截面积（m ² ）	0.9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5.2	25.9	26.2	25.6	24.7	26.5
含湿量（%RH）	2.2	2.2	2.2	2.4	2.5	2.5
废气流速（m/s）	11.2	11.5	11.6	11.6	12.5	12.4
标干流量（Nm ³ /h）	3.46×10 ⁴	3.53×10 ⁴	3.57×10 ⁴	3.56×10 ⁴	3.86×10 ⁴	3.80×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2	4.1	3.7	2.8	3.5	3.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11	0.145	0.132	0.100	0.135	0.12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旋风+滤筒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4.6	25.2	25.2	24.6	25.2	25.8
含湿量 (%RH)	2.4	2.4	2.4	2.4	2.4	2.4
废气流速 (m/s)	15.4	15.2	15.3	15.2	15.3	15.2
标干流量 (Nm ³ /h)	3.18×10 ⁴	3.14×10 ⁴	3.15×10 ⁴	3.15×10 ⁴	3.16×10 ⁴	3.14×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3	3.3	4.5	3.3	4.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35	0.104	0.142	0.104	0.13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102.3	102.2	102.1
气温 (°C)	14.8	18.3	23.5	14.2	18.6	23.7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1.9	2.0	1.9	2.0	2.1	2.0
湿度 (%RH)	63.4	56.9	50.1	64.1	58.8	52.3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3 月 7 日	G2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248
		第二次	0.82	0.328
		第三次	0.72	0.300
	G3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7	0.360
		第二次	0.89	0.278
		第三次	0.92	0.395
	G4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66	0.302
		第二次	0.75	0.327
		第三次	0.71	0.288
	下风向最大值		0.92	0.395
	G1 北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89	0.295
		第二次	0.72	0.345
		第三次	0.80	0.255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0.66	/
		第二次	0.78	/
第三次		0.72	/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3 月 8 日	G2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9	0.215
		第二次	0.89	0.300
		第三次	0.84	0.343
	G3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338
		第二次	0.78	0.255
		第三次	0.88	0.290
	G4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355
		第二次	0.70	0.317
		第三次	0.82	0.302
	下风向最大值		0.89	0.355
	G1 北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75	0.290
		第二次	0.84	0.262
		第三次	0.78	0.273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0.85	/
		第二次	0.76	/
第三次		0.71	/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3 月 7 日	G5 车间门 窗外 1 点	第一次	Q230307D050102-01	0.56
			Q230307D050102-02	0.78
			Q230307D050102-03	0.50
			Q230307D050102-04	0.80
		第二次	Q230307D050202-01	0.84
			Q230307D050202-02	0.75
			Q230307D050202-03	0.71
			Q230307D050202-04	0.82
		第三次	Q230307D050302-01	0.67
			Q230307D050302-02	0.56
			Q230307D050302-03	0.87
			Q230307D050302-04	0.79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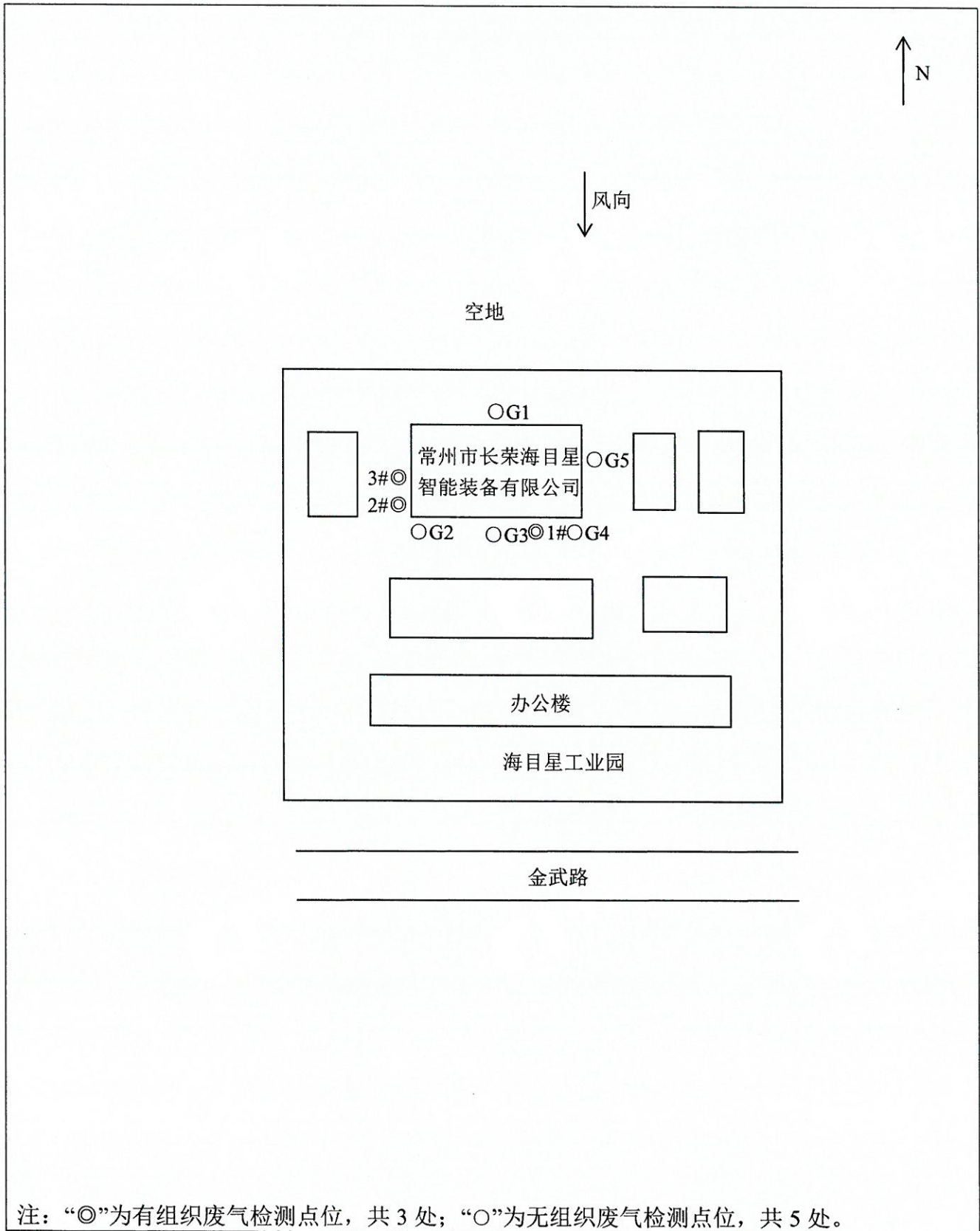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3 月 8 日	G5 车间门 窗外 1 点	第一次	Q230308D050102-01	0.97
			Q230308D050102-02	0.88
			Q230308D050102-03	0.82
			Q230308D050102-04	0.73
		第二次	Q230308D050202-01	0.83
			Q230308D050202-02	0.64
			Q230308D050202-03	0.86
			Q230308D050202-04	0.72
		第三次	Q230308D050302-01	0.70
			Q230308D050302-02	0.61
			Q230308D050302-03	0.58
			Q230308D050302-04	0.95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0	1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6	/
	质控比例 (%)	13.3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8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6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 年 9 月 29 日
004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 年 9 月 29 日
0048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 年 9 月 29 日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 年 7 月 17 日
00194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3 年 6 月 1 日
0037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38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38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38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 年 9 月 27 日
00475	电子分析天平	AE163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4013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金坛大道 66 号
联系人	吴风君	联系电话	13823270912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凯、吴波、张学广、潘鑫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
分析人员	张学广、潘鑫、杜靖翎、 卜泓波、喻振涛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23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生产工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 <u>张凯</u>			
审核人： <u>姜芸</u>			
批准人： <u>王冰</u>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5.2	43.2	47.2	41.9	41.7	42.1
含湿量 (%RH)	3.0	3.0	3.0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13.6	13.3	13.4	13.4	13.3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10 ⁴	1.12×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5	4.83	4.81	4.75	4.56	4.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4	0.054	0.052	0.05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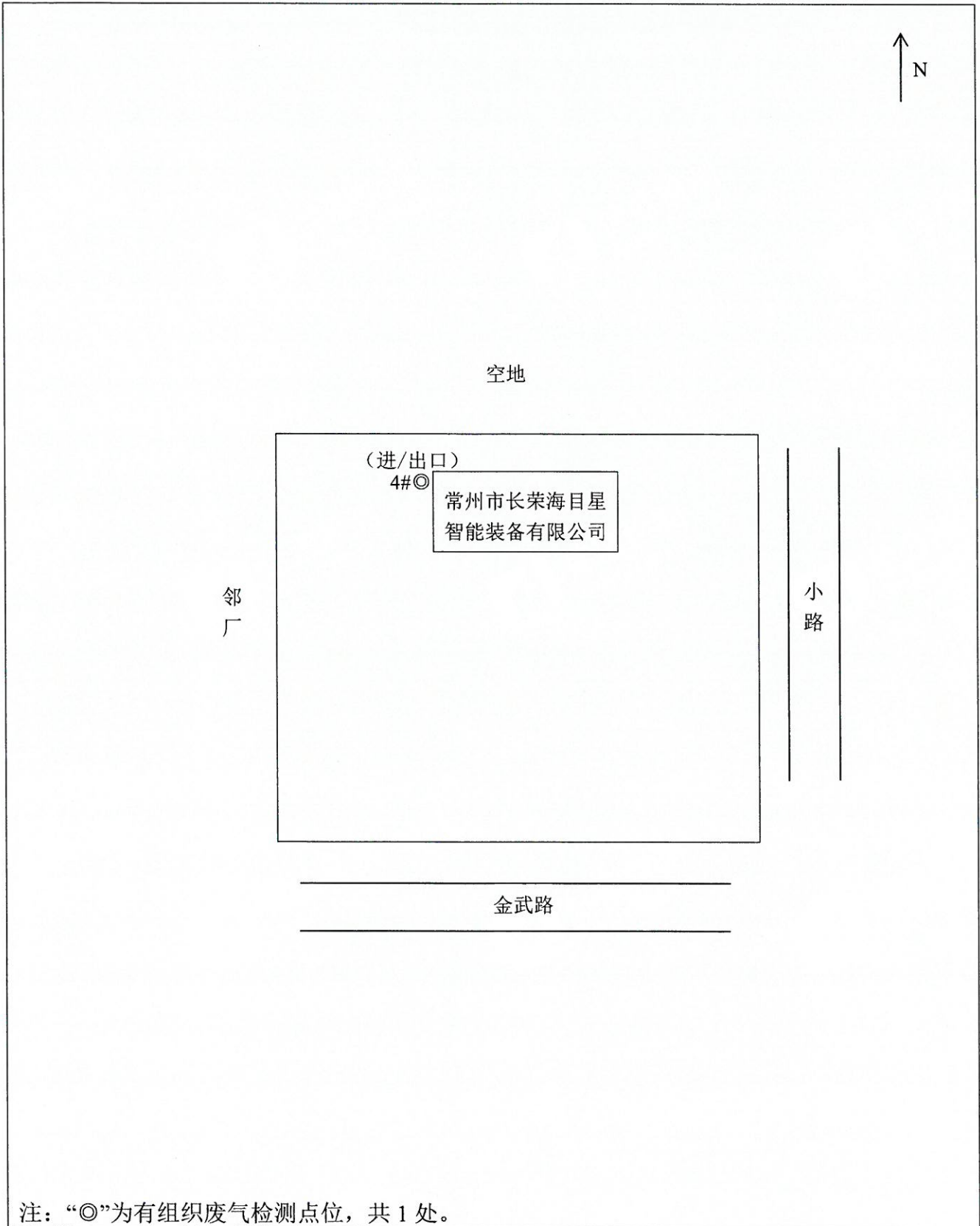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3.7	34.3	33.3	34.1	32.7	34.7
含湿量 (%RH)	2.5	2.5	2.5	2.5	2.5	2.4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20.2	20.2
废气流速 (m/s)	19.6	19.5	19.5	19.7	19.4	19.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8	1.18	1.37	1.22	1.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3	0.016	0.014	0.01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 1 处。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48	6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6	/
	质控比例 (%)	12.5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 年 8 月 17 日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3 年 6 月 1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 年 9 月 27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1009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电话：0519-86852277
网址： [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邮箱：jlhb@czjle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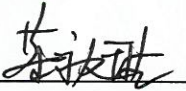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66 号
联系人	吴风君	联系电话	13823270912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张凯、江炜、章君、吴志鹏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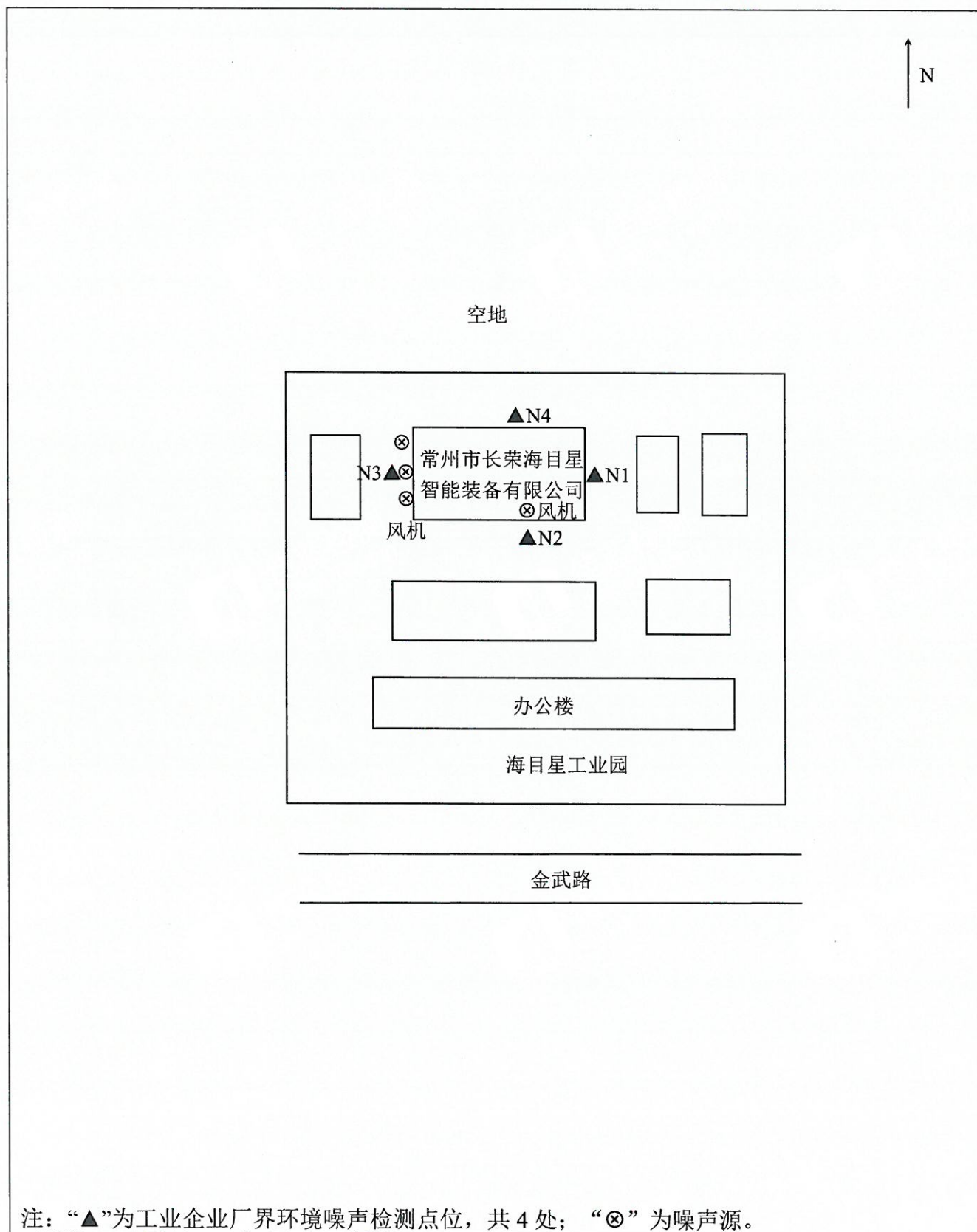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	49	52	47
N2 南厂界	52	46	52	46
N3 西厂界	54	48	53	47
N4 北厂界	52	47	53	47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期间: 3 月 7 日、8 日天气均为晴, 风速均小于 5m/s; 2、南、西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 东、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约值。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99	3 月 7 日	93.8	93.8	有效
HS6021 声级校准器	0020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99	3 月 8 日	93.8	93.8	有效
HS6021 声级校准器	00201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 年 7 月 17 日
001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 年 8 月 14 日
0020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3 年 7 月 17 日

※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T-HT- 2022

甲方（危废产生方）：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和危废信息调查表（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承担危废转移前的责任，乙方承担危废承运车辆后的责任。

3、甲方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废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4、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废向乙方提供危废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废进行混装，不得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废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废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废装入指定车辆。

6、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废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相关指导工作。

三、危废转移

1、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在转移危废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详见附件 3），并经乙方确认。



2、甲方联系人：吕蓉蓉 联系电话：18251892088 邮箱：lvrongrong@hymson.com

乙方联系人：史俊伟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18906148870 邮箱：kuntanhb@163.com

如双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如果甲方的危废收运地点因交通管制、海关监管等其他政策法规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无法到厂转运，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车辆通行事宜。

4、甲方将需要转运的危废种类及数量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运联单，乙方根据合同及接受能力确认联单，安排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在转移联单上确认相关信息。甲方负责甲方场地内装货工作，危废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危废卸车入库后乙方在转移联单最终确认后完成转移工作。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危废状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含税价(元/吨)	小计(元)
1	HW08	磨床灰	900-200-08				0.4	5000	5000
2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3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4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2800	16800
5	HW09	废烃水混合物	900-006-09				5		
合计							7		21800

备注：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废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超标百分比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处置费（详见附件 2）进行调整或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初定合同总价 21800 元，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预付 5000 元作为履约金，按上面单价和实际产生危废数量进行计算危废转运处置费用，危废转运处置费用优先从预付履约金中冲抵，不够时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

3、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需要转移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合同初定的单价核算单次处置费用，履约金在转移计划后期按照转移计划和实际发生转移量进行预估抵消，按照合同总量抵消完毕。因甲方原因处置量不足合同量的，处置费用不予退回，处置费余额作为违约金；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转运。

4、本合同价格含一次危废运输费用，如需乙方代为运输或增加运输次数，则运输费用另行收费，费用为 800 元（捌佰元整）/次。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6、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与危废一并称重并按该危废单价计算，包装物不再退还。

7、乙方向甲方开具 6%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如果乙方丧失危废处置资质，合同期内由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乙方保证处置单价不能超过本合同上面约定的价格。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2041320222279

单位名称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行业类型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9
联系人/方式	吴凤君/13823270912	邮箱	wufengjun@mkmchina.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包装桶/900-041-49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15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 吨		
<p>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企业公章）</p>			
<p>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生态环境部门公章）</p>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3、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固废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CRHMX20221026

甲方：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甲方(出售方):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R2PB85

法定代表人: 李莉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乙方(回收方): 常州市金坛金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LJLRXM

法定代表人: 刘凤和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水东村委野田5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固废”)事宜, 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固废出售给乙方, 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固废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固态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

- 1、乙方诚实经营, 按照附件报价单上的价格回收甲方固废。
- 2、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对回收价格有异议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申请议价, 按照当时市场价进行收购, 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重新约定。
- 3、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否则乙方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的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2022年 12 月 1日起至2023 年 11 月 30日止。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日常固废堆放应尽量集中, 并提前办理各项出入手续方便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出甲方公司。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称重、装运等, 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金皖



130019

0413

由

130019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固废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应严格管理乙方工作人员，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负责监督固废的分类、称重，结算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同时甲方应尽量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协助。
-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 7、甲方有固废处理需求时，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到达厂区处理地点进行操作。
- 8、乙方在回收过程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上门回收，延迟回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乙方逾期支付对应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支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3天或合同期限内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因议价问题发生分歧，且无法协商达成协议的，在不影响双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均可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六、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因固废处理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厂区前，乙方人员应主动出示相关身份证件和公司证件，由甲方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回收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放行后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30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均认可合同首部地址为双方、法院等确认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相对人，否则视为送达，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26R2PB8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R2PB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作联系函

致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很荣幸与贵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与2022年3月21日签订的常州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打砂、刮腻子、喷粉、烘烤线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编号：20220310-1。

1. 烘干房技术协议签订为：循环风机 GW-6C，风量：15000m³/h 2台，燃烧机 FS20(直燃式) 2台，因设备放置区空间有限，调整设备配置循环风机：GW-9.5C 风量：30000m³/h，1台，低氮燃烧机 RS35BLU 1台。

以上情况请贵公司知悉、确认，如贵公司同意和认可以上变更内容，请贵公司在空白处签字确认并回函。谢谢配合！



山东创捷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变动说明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评设计烘干时间为600h/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房尺寸为11×4×4m，1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組的尺寸为9.5m×2.2m×2.35m，则烘干房每次可烘干1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組，烘干前需在密闭喷粉房中将工件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喷涂1层，喷粉厚度100~170 μm ），喷涂后，每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組每次烘干的时间约为100分钟，全年生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組，则实际烘干、固化工段工作时间约为500h/a。

公司为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量，提高废气设施去除效率，本公司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滤筒除尘器（30000 m^3/h ）更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30000 m^3/h ），此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4200 万元，租赁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已建 4 号标准厂房，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目前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0

号)。

本验收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15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3月7日-3月8日、4月20日-4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4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13MA26R2PB85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66号的“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验收报告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2、废气

(1) 下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通过伸缩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3) 补焊、打磨废气通过伸缩房吸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2#排

气筒排放。

(4) 喷砂废气通过喷砂房吸风收集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5) 喷塑废气通过喷粉房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固化废气通过烘干房吸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7)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固化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公辅设备（焊机、切管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危险废物（磨床灰（油泥）、废矿物油、废烃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塑料包装物、废纸包装物、废瓶包装物、焊渣、除尘灰（金属粉尘）、除尘灰（塑粉）、废钢砂、废滤筒、废砂轮），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企业已设施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10m²，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14m²，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修改单中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

险防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雨水排放口安装了切断阀。

(2)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②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了 4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

(3)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NO_x 排放浓度符合《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2#、3#排气筒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评估处理效率，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6.6%，略低于环评预估效率，但实测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申请总量，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月湖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即：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市长荣海日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激光模切机机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国新	常州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174160001
成员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孙美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赵青松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技术员	13861197500
	陈崎峰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15325569
	李水忠	江苏信蓝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261163952